

关于调整职工 门诊规定病 种的通知

沈医保发〔2020〕31号



调整病种3项



新增病种3项

调整病种



扩大“慢性丙型肝炎（抗病毒治疗）”抗病毒药品范围

将目录内适用于慢性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药品纳入用药范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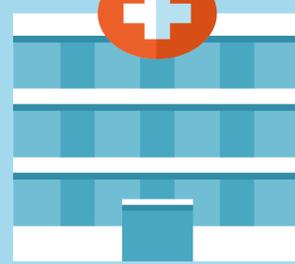
调整“慢性乙型肝炎及引起的代偿期肝硬化”

名称变更为“慢性乙型肝炎及引起的肝硬化”



调整尿毒症透析辅助用药

辅助用药调整为抗贫血药、降压药、降磷药，钙剂、钙代谢调节剂及铁剂等



新增病种



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治疗

支付限额 350元/月

报销比例为：在职75%
退休85%

治疗范围 目录内“治疗阻塞性气道疾病的其他吸入药物”



慢性心力衰竭治疗

支付限额 350元/月

报销比例为：在职75%
退休85%

治疗范围 目录内“血管紧张素II拮抗剂的复方制剂”



艾滋病抗病毒治疗

支付限额 800元/月

报销比例为：在职75%
退休85%

